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征告〔2025〕49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23 号储备用地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 2024-23 号储备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位置、征地目的

2024-23 号储备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 2024-23 号储备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1.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0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0 人），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29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北峰街道办事处、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0〕4 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